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	港股精选
基金主代码	160322
交易代码	160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495,815.3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90%+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53,598.61
2.本期利润	-33,051,197.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634,076.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3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4%	1.46%	-7.65%	1.50%	-3.09%	-0.0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6-11-11	-	16年	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硕士。曾任台湾 ING 投信基金经理、台湾元大投信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9月23日期间）等。2015年9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芳	本基金的基金	2018-01-17	-	10年	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专业硕士。曾任中国

	经理、 国际投 资部总 监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等。2011 年 1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中国股市继续走弱。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等风险事件影响，投资者信心不足。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股市见顶，引领全球股票市场震荡下行。人民币维持弱势，港股总体跑赢 A 股。股市板块方面，高股息防御性的公用事业、高速公路板块跑赢市场，黄金股大涨，前期深跌的房地产、券商行业阶段性跑赢。其他行业被抛售。而过去两年表现领先，主动资金超配较多的消费、医药、科技等新经济行业表现惨淡。

报告期内，本基金侧重防御性配置，以香港大盘蓝筹股为主，规避弱市中的流动性风险。行业方面，重仓配置香港本地公用事业、金融行业。同时，采用更加灵活的操作策略，对涨幅较大个股及时获利了结，在市场回调中再去逢低吸纳中长期看好的成长股。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65%。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7,208,138.88	81.40
	其中：股票	217,208,138.88	81.4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99,898.79	18.44
7	其他各项资产	417,841.78	0.16
8	合计	266,825,879.4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15,292,842.8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1.05%。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15,296.00	0.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15,296.00	0.72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金融	79,041,081.61	29.76
公用事业	37,796,344.56	14.23
通信服务	35,488,176.60	13.36
非必需消费品	19,080,848.69	7.18
能源	12,651,048.75	4.76
房地产	9,593,724.09	3.61
必需消费品	7,442,512.90	2.80
工业	6,738,118.11	2.54
保健	3,806,104.41	1.43
信息技术	3,654,883.16	1.38
材料	-	-



合计	215,292,842.88	81.05
----	----------------	-------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62,200	17,112,886.96	6.44
2	01398	工商银行	3,152,923	15,442,884.43	5.81
3	00941	中国移动	219,000	14,458,745.73	5.44
4	00005	汇丰控股	231,600	13,149,729.22	4.95
5	01299	友邦保险	228,400	13,008,065.20	4.90
6	00002	中电控股	157,000	12,174,360.90	4.58
7	01288	农业银行	4,007,000	12,042,501.56	4.53
8	02318	中国平安	181,000	10,966,650.63	4.13
9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700,000	9,936,108.00	3.74
10	00006	电能实业	159,413	7,612,433.05	2.87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5,289.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29.94
4	应收利息	11,422.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7,841.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1,447,750.82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58,949.6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10,885.1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495,815.3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9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9	3.59%	10,000,000.00	3.5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3.59%	10,000,000.00	3.59%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0-01 至 2018-12-31	88,924,596.32	-	-	88,924,596.32	31.9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

####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在“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序 2/152；华夏圆和混合在“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0-95%+ 基准股票比例 60%-100%）”中排序 9/346；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金融 ETF 在“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中分别排序 1/109 和 9/109；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A 类)、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A 类)在“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中分别排序 2/73 和 10/73。

在客户服务方面，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直销交易系统上线养老基金“申购+定投”功能，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投资方式；（2）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进行调整，降低了客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门槛；（3）与长沙银行、网商银行、百度百盈基金等代销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理财渠道；（4）开展“华夏邀您重阳登高祈福”、“大胆预测退休金”、“猜‘折扣 5 因素’”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10.1.2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0.1.3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10.1.4 法律意见书；

10.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